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

人力资源〔2021〕2454号

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21学年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，有关科研机构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办法》（中大人力资源〔2021〕26号），结合教师岗位需求和聘用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开展2021学年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岗位

本学年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工作面向截至**2021年1月1日**在编在岗的学校校本部教师，开展教师二至十二级岗位等级聘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本次教师岗位聘用所规定的任职年限、工作时间、岗位业绩等，当前在编在岗人员计算至**2021年10月31日**；其他人员计算至原在编在岗最后一个月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各单位根据《中山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办法》、岗位结构比例和聘用条件，组织本单位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工作。

本次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工作采用线下申报形式开展，各单位组织申报人员填写《中山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具体工作程序及时间计划安排见《2021学年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工作指引》（附件3）。

联系人：李大卫，张静；

联系方式：020-84114546，020-84111739；

邮箱：rscjspr@mail.sysu.edu.cn。

附件：1．中山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

2．中山大学教师岗位等级聘用院系推荐情况汇总表

3．2021学年教师岗位等级聘用工作指引

1. 政治把关与师德审核表
2. 学院审议意见表-教师岗位聘用专用

人力资源管理处

2021年11月8日